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張蘊曦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9／步行城市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列席者

| | |
|--------|-------------------------|
| 歐陽穎心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林婷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夏從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鍾芝圓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 梁慧雅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 林淑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
| 黃愷明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
| 楊志遠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 |
| 溫志堅先生 |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
| 黃智鴻先生 |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

秘書

| | |
|-------|--------------------|
| 林朗澄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林淑雯女士，她接替調任的梁素冰女士。

### I. 通過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長貴邨扶手電梯工程進度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及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運輸署的書面回

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委員認為題述工程項目能方便長貴邨及北社新村一帶的居民(尤其是長者)出入。委員表示有關工程提出至今已有二十多年，附近居民十分關注工程進度，因此希望運輸署盡快推行有關工程。

7. 陳建峰先生回應指，運輸署已按 2019 年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為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建議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經綜合評分及排名後，選出了十一項較具明確效益的推展項目。署方會視乎有關項目的推展進度及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按相關評審機制適時跟進及評審其他未被選出的建議項目。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理解由於題述工程並未納入十一項推展項目，因此未必能在短期內開展工程。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及房屋署考慮採取短期及中期措施，以方便長貴邨居民出入，例如使用救護車、消防車、安老院舍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等為居民提供接載服務。

(b) 委員詢問上述十一項推展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並請運輸署解釋題述工程多年未獲推展的原因。

9.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十一項推展項目會否整合為單一議程項目供立法會審議，以及是否已經立項。

10.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上坡電梯系統工程一般涉及較複雜的工程技術、土地事宜及刊憲程序等，因此完成一項上坡電梯系統工程項目需要較長年期。

(b) 由於上述十一項推展項目仍在初步規劃階段，運輸署暫時未能提供相關工程時間表。

- (c) 有關為長貴邨居民提供接載服務的建議，署方會協助房屋署或其他機構申請相關牌照。

11. 主席表示理解題述工程項目短期內未必能開展，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採取短期及中期措施，以方便長貴邨居民出入。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委員與運輸署、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進行非正式會議，商討可行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時匯報討論結果。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於本年 11 月 21 日進行非正式會議。)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13.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4. 委員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早前提出有關遷移東涌逸東邨流動圖書車服務站至邨內人流較旺地點的建議，並表示現正等待房屋署就有關搬遷事宜進行配合工作。就此，他請秘書處協助詢問房屋署相關工作的進度。

15. 鍾芝圓女士表示由於房屋署就有關工程仍有考量，因此工程暫時未開展，康文署將繼續與房屋署跟進此事宜。

16.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度。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4 年 7 月至 8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18.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請各委員通過兩個康樂場地的命名及禁煙安排。

19. 主席表示不少大澳居民會在大澳鹽田廣場觀看神功戲，當中包括吸煙人士。就此，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在該場地設置一個小型吸煙區。

20.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該場地的面積不大，吸煙人士可到場外吸煙，因此建議保留該場地的禁煙安排。

21.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有關場地的命名及禁煙安排。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侯樂瑤女士。

23.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離島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7／2024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

26. 歐陽穎心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委員表示嶼南道旁的植物遮擋行人和駕駛人士的視線，因此詢問民政處臨時剪草工程項目會否涵蓋有關位置。另外，他詢問處方會否負責休憩處／避雨亭／涼亭等工程項目的後續維修及保養工作。

28. 陳澤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民政處一般會在鄉村行人徑兩旁的一米範圍內進行臨時剪草工程，並會密切留意有關位置的植物生長情況。嶼南道的剪草工作則由路政署與康文署負責。

(b) 由民政處推展的休憩處／避雨亭／涼亭等工程項目的後續維修及保養工作一般由處方負責。

29. 委員表示嶼南道旁的樹枝和雜草過度生長，對行人和駕駛人士造成潛在危險，影響道路安全，因此建議康文署加強嶼南道行人徑兩旁一米範圍內的剪草工作。

30. 夏從雲女士表示剪草工作涉及不同部門，康文署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有關植物的位置，以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並將於本年 12 月與委員及相關部門到有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作出跟進。)

31. 主席建議委員於會後跟進嶼南道的剪草工作，並聯絡路政署及康文署到有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路政署已就委員反映嶼南道個別位置的雜草事宜，完成有關修剪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3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